**运动员食源性兴奋剂食材入仓前兴奋剂检测**

**竞争性谈判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ZJZN-23929-SJ51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运动员食源性兴奋剂食材入仓前兴奋剂检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7月11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N-23929-SJ51

**项目名称：**运动员食源性兴奋剂食材入仓前兴奋剂检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765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3820000；标项二：3830000

**采购需求：**运动员食源性兴奋剂食材入仓前兴奋剂检测主要内容：本项目共分为2个标项，有效供应商可针对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选择性投标

|  |  |  |  |
| --- | --- | --- | --- |
| **标的/标项** | **内容** | **承检范围** | **预算** |
| 1 | 运动员食源性兴奋剂食材入仓前兴奋剂检测（一） | 详见谈判文件 | 382万元 |
| 2 | 运动员食源性兴奋剂食材入仓前兴奋剂检测（二） | 详见谈判文件 | 383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至2023年10月31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x]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符合《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检验机构从事检验服务活动，应当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计量认证合格；未经计量认证合格，不得从事检验服务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3年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3年7月11日 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3年7月11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谈判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谈判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谈判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谈判文件公告期限与谈判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杭州市凤起东路10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余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82645

 质疑联系人：王金超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43991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69号保翌大厦14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宋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821402

 质疑联系人：李倩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82140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谈判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格式见附件
* 竞争性谈判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谈判与评审**

3.1谈判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谈判、评审工作程序。

3.3谈判小组审查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谈判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轮次。谈判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谈判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谈判。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谈判活动;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谈判的供应商，可在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或自备CA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等开展谈判活动。

3.9经谈判确定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及谈判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如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3.11谈判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竞争性谈判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后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后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项目，推荐的供应商数量可以为2家。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意见。

3.15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最后报价情况，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谈判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谈判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谈判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运动员食源性兴奋剂食材入仓前兴奋剂检测（一），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2）标的：运动员食源性兴奋剂食材入仓前兴奋剂检测（二），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评审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谈判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69号保翌大厦14楼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0571-888214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具体标准为:中标金额为100万元及以下：中标金额×1.5%；中标金额为100～500万元：100万×1.5%+(中标金额-100万)×1.1%。中标金额为500～1000万元：100万×1.5%+(500万-100万)×1.1%+(中标金额-500万)×0.8%。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谈判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谈判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质疑内容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3.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五、谈判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谈判文件的构成**

1.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响应函

（2）资格文件

A、（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B、联合协议（如果有）；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5）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6）响应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供应商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7）关于对谈判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如果有) ；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如果有) ；

（9）技术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10）组织实施方案。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杭州)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4）培训计划（如果有）；

（15）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十、评审**

**1. 评审原则：**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 评审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4.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注：“▲”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及时发现化妆品安全隐患，保障公众用妆安全，特对本项目组织招标。

**二、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1）

|  |  |
| --- | --- |
| **标的内容** | 运动员食源性兴奋剂食材入仓前兴奋剂检测（一）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拟采购标的（2）

|  |  |
| --- | --- |
| **标的内容** | 运动员食源性兴奋剂食材入仓前兴奋剂检测（二）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功能和质量要求：

1.检测计划详见附件1

2.检测工作根据《第19届亚运会和第4届亚残运会食源性兴奋剂检测工作指南》实施（附件2）

**三、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至2023年10月30日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70% | 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70%的合同款。 |
| 2 | 30% | 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30%合同款。 |

4.售后服务要求

无。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无。

**四、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共2个标项，供应商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可对全部或部分标项进行响应,且必须以标项为单位分别编写响应文件，但不得只对标项中部分采购内容进行响应。

2、本项目不涉及购样费用。

3、▲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对各标项按照食品细类及明确的计划批次数进行总价报价，若成交则实行按批次数实行单批次的单价包干，根据检测数量计算实际费用，按实结算。实际检测批次数以采购人需求为准。采购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检测批次数和服务的权利，供应商应按成交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但总检测费用不超过标项最高限价。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按照检测计划的检测项目进行逐项检测能力梳理，自查自身是否具有全项检测能力。**未逐项写明的，视作该类产品无检测能力；写明有检测能力，但实际并不具备的，一经发现，视作虚假竞标。**投标人在印证材料中需要将涉及到的指标用记号进行标注，方便查验。**不具有标项所涉及的全部检测能力的响应文件无效。如提交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具有本项目全项能力的证明材料，视同具有全项检测能力。**

**附件1：检测计划**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大类** | **品类** | **批次** | **检测品项** |
| **羊及制品** | 羊肉制品 | 12 | 60 |
| 羊肉冷冻面点 | 11 | 60 |
| **鸭及制品** | 生鸭肉 | 10 | 56 |
| 鸭肉制品 | 21 | 56 |
| **蛋及制品** | 鲜鸡蛋 | 8 | 56 |
| 蛋类制品 | 12 | 56 |
| **水产及制品** | 水产品 | 65 | 31 |
| 水产制品 | 60 | 33 |
| **香料(爱玛客对应供应商）** | 香料调料 | 138 | 8 |
| **调味料(爱玛客对应供应商）** | 定制咖喱调料 | 12 | 9 |
| 单项检测 | 105 | 1 |
| **西点（含无麸质）** | 多项检测 | 420 | 56 |
| 单项检测 | 36 | 1 |
| **中点** | 多项检测 | 16 | 56 |
| 单项检测 | 28 | 1 |
| **奶制品** | 多项检测 | 78 | 56 |
| **米面粮油** | 油类 | 21 | 1 |

**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大类** | **品类** | **批次** | **检测品项** |
| **牛及制品** | 牛肉制品 | 63 | 60 |
| 牛肉冷冻面点 | 23 | 60 |
| **鸡及制品** | 生鸡肉 | 21 | 56 |
| 鸡肉制品 | 78 | 56 |
| 鸡肉冷冻面点 | 3 | 56 |
| **猪及制品** | 生猪肉 | 37 | 60 |
| 猪肉制品 | 134 | 60 |
| 猪肉冷冻面点 | 27 | 60 |
| **调味料（京铁天佑对应供应商）** | 多项检测 | 106 | 9 |
| 单项检测 | 48 | 1 |
| **香料（分村对应供应商）** | 香料调料 | 46 | 8 |
| **调味料（分村对应供应商）** | 定制咖喱调料 | 4 | 9 |
| 单项检测 | 35 | 1 |
| **预包装** | 单项检测 | 282 | 1 |
| 多项调料 | 200 | 60 |
| **固体饮品** | 单项检测 | 16 | 1 |
| 多项检测 | 16 | 60 |

**附件2：《第19届亚运会和第4届亚残运会食源性兴奋剂检测工作指南》**

第19届亚运会和第4届亚残运会

食源性兴奋剂检测工作指南

为切实做好第19届亚运会和第4届亚残运会（以下简称“杭州亚运会”）食源性兴奋剂检测工作，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指南》中对食源性兴奋剂检测工作要求和省亚运食品安全保障检验检测组（以下简称检验检测组）的工作需要，制定本指南。

一、工作目标

以保障运动员食品安全为目标，建立从源头到餐桌的全链条食源性兴奋剂检测工作体系，有效防控食源性兴奋剂的风险隐患，坚持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点面结合、闭环管理原则，做到食源性兴奋剂检测工作有序开展和衔接，确保杭州亚运会食源性兴奋剂事件“零发生”。

二、工作内容

（一）兴奋剂检测要求

涉及食源性兴奋剂防控要求的高风险的六类运动员食材（包括猪牛羊、禽类、蛋、奶、水产品、香料调料等六大类，包括以上述为原料的制成品）严格执行兴奋剂“批批检测”的要求，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批批检测要求

严格执行运动员专仓食材一致性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出厂检验的生产批次与入仓前的生产批次一致，严格执行总仓检验的生产批次与入仓食材使用的生产批次一致。

（三）兴奋剂阳性样品处置

经检测属于兴奋剂阳性或疑似阳性的食材应退回给食材供应商，入仓前兴奋剂检测阳性或疑似阳性的食材一律不得进入总仓，入仓后经检测呈阳性或疑似阳性的食材，一律禁止使用，食材的供应企业不得提出复检。

三、抽样工作要求

（一）抽样环节和抽样场所

抽样场所主要在亚运会专仓，其中运动员专仓按照批批检测原则，技术官员及媒体专仓按照抽检原则实施。

进入亚运会专仓的标准为：进口食品需有相关检验合格报告；国内食品需附当地有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属地监管部门确认单，并有兴奋剂检测合格报告。

对进入运动员专仓的产品，食用农产品等保质期较短的食品实行入仓前抽检，其余食品均实施入仓后批批检验的原则。

（二）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适用范围：猪牛羊、禽类、蛋、奶、水产品、香料调料等食材。

种养殖基地、屠宰企业、定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定点进口商、重点区域周边、餐饮服务环节的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参照2022年度《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执行，农业农村部门和其他部门另有要求的，按从严原则执行。

对进入亚运会专仓待检区域的产品，驻点监督人员应及时通知食源性兴奋剂承检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工作。承检机构接到任务通知后，进入亚运会专仓待检区域进行抽样，抽样单和封条上由驻点监督人员、承检机构人员共同签字。抽取的检验用样应立即运送至实验室进行检验，并及时将检验结果报送组委会及专仓驻点监督人员。

由于日常监督抽样方法和数量不完全适用于亚运会专仓，故抽样方案不考虑抽样基数。同时，本着节俭办会的要求，抽样量以基本满足检验、备样的需求量来设定。

本指南中检验批次的确定标准为：食用农产品以同一养殖单位、同一养殖和收获（屠宰）时期、以及使用同样的农业投入品等相关养殖条件下的为一批次；生产加工环节产品以同一原料、同一生产线、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班次、完成最后一道工序的产品为一批次；预包装食品以标签标识的批次为准。

承检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重复检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备样。

（三）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取样品按要求封样、运输、贮存。备份样品应按储存条件要求至少保存至赛事结束后6个月，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保存期满后由承检机构报相关部门后做相应处置，并保存处置记录。

（四）具体品种抽样方法及数量

**1.猪牛羊及其制品**

（1）同批同质随机取3包-5包混合，总量（可食用部分）不少于1kg；

（2）对于包装肉制品产品打开后分切为2份，保留原包装。原则上抽取可食用部分数量不少于1kg；

（3）将抽取样品分切为两份，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不少于500g，剩余复检备份样品。

**2.禽类及其制品**

（1）同批同质随机取3包-5包混合，总量不少于1kg；

（2）对于包装肉制品产品打开后分切为2份，保留原包装。原则上抽取可食用部分数量不少于1kg；

（3）将抽取样品分切为两份，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不少于500g，剩余复检备份样品。

**3.蛋及蛋制品**

（1）在饲养场抽样时，随机从当日的产蛋架上抽取鸡、鸭、鹅蛋15枚～20枚，鹌鹑蛋、鸽蛋约50枚，总量不少于1kg样品应尽可能覆盖全禽舍；在专仓抽样时，以企业明示的批号为一检验批。同批同质随机取3盒～5盒，从中抽取鸡、鸭、鹅蛋15枚～20枚，鹌鹑蛋、鸽蛋约50枚。

（2）将抽取的样品现场打开搅匀，蛋再分装到四个容器里，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不少于500g，剩余为复检备份样品；

（3）对于包装蛋制品产品打开后分切为2份，保留原包装，原则上抽取可食用部分数量不少于1kg。将抽取样品分切为两份，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不少于500g，剩余为复检备份样品。

**4.乳及乳制品**

原则上抽取样品数量不少于1kg且不少于5个独立包装，将抽取样品随机分为两份，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1个独立包装）为复检备份样品。

**5.水产品及制品**

（1）较大个体的水产品应现场沿脊背刨开分割为两部分，分别作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取多个个体时应分别沿脊背刨开分割为两部分，其中一部分组合为检验样品（检验时应混合制样），另一部分组合为复检备份样品；对小个体产品如虾、贝，取出足够数量样品，混合后采用四分法取样；

（2）原则上抽取样品数量（可食用部分）不少于1kg，将抽取样品随机分为两份，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不少于500g，剩余为复检备份样品。

**6.香料调料及其制品**

（1）原则上抽取样品数量（可食用部分）≥1kg且不少于2个独立包装，抽取大包装产品（净含量≥10kg）时可进行分装取样，从同一批次的2个或2个以上的大包装食品中扦取样品，扦取的样品混合均匀；

（2）将抽取样品分切为两份，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不少于500g，剩余为复检备份样品。

四、检验工作要求

（一）兴奋剂承检机构

由市场监管部门指定亚运会专仓食源性兴奋剂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应当取得资质认定（CMA）或同等的国家认可、认证资质，并从省市场局公布的杭州亚运会食品兴奋剂检测遴选入围机构中按相关程序选取。

（二）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依据

**1.检验项目**

食源性兴奋剂检测涵盖猪牛羊、禽类、蛋、奶、水产品、香料调料食材中60项食源性兴奋剂，不同食品种类食源性兴奋剂检测项目见附件1。

**2.检验方法**

各食品类别食源性兴奋剂检测方法详见附件2-7。

**3.判定依据**

食源性兴奋剂应严格按照附件2-7食源性兴奋剂控制限量进行结果判定。

**4.数据报送**

深度应用“浙冷链”“浙食链”“浙江外卖在线”等系统，通过“食材可溯、过程可视、指挥可用”的“亚运食安”数字化系统进行检验结果报送。检验报告及原始记录保存于检验机构备查。

五、承检机构职责及工作要求

1．承检机构抽样检验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守法、客观独立、科学准确、公平公正的原则。

2．兴奋剂有国家检测标准的，承检机构必须具备与所承担的抽样检验任务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和资质，不得分包、转包；兴奋剂无相关检验标准的，可采用自研方法检测。

3．承检机构应设立与本方案要求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明确规定岗位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制定科学严谨的工作方案。

4．承检机构应具备健全的抽样检验工作制度、样品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回避制度等制度，严格落实本方案要求，保证抽样检验工作质量。

5．承检机构应按规定开展检验工作，在规定的时限内出具检验报告并在“亚运食安”数字化系统中完整、准确地填报检验相关信息，承检机构和检验人员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6．承检机构应保证检验报告的科学性、时效性。各监督管理部门与承检机构对报告时效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准备阶段，承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运行阶段，承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行政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应合理缩短检测周期。

7．承检机构抽取的杭州亚运会样品，其运输、制备及存放应符合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备份样品应按规定保存和处理。食源性兴奋剂的备份样品应按储存条件要求至少保存至赛事结束后6个月。保存期满后由承检机构报相关部门后作相应处置，并保存处置记录。

8．承检机构要做好检验记录、样品贮存记录和处置记录的保存，做到检验全过程可查询，随时接受组委会组织的各项监督检查。

9．承检机构的参检人员要对杭州亚运会食源性兴奋剂检测工作方案、计划内容、检验数据、检验样品等保密，不得向外泄露检验信息。

六、应急预案

1.食品或原料因不符合要求、发生火灾、交通事故和短保质期产品临期等需紧急供应的情况。指定紧急需求联络员，紧急供应需求产生后联络员即刻通知承检机构做好紧急抽样和检验准备。承检机构需在样品到达后2小时内完成抽样，检样分为两份，一份在现场采用不同的两家快检产品进行高风险物质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的检查，另一份检样和备样即刻送承检机构。承检机构事先建立一次性全覆盖检验食源性兴奋剂检测项目的快速筛查方法并加以验证。

2.已检验合格食品在仓储存中因特殊舆情等情况需重新抽检的情况。除食源性兴奋剂承检机构外，另准备至少1家兜底检验机构。若因发生兴奋剂相关舆情需对储存在仓中的已检验合格食品进行重新抽检，则启用兜底机构进行抽样和检验相关工作。若特殊舆情未指定特定物质，则按照附件的规定检验相关项目；若特殊舆情有指定物质，则检验项目另还需包含该物质，无国家标准检验方法的，允许采用实验室自检方法。原则上兜底机构需于4个工作日内上报检验结果。

3．停电、仪器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检验机构无法按时完成检验的情况。除食源性兴奋剂承检机构外，另准备至少1家兜底检验机构，在承检机构因不可抗力无法完成检验工作时，检验工作立马移交至兜底机构进行。样品及备样均移交至兜底检验机构。抽样后还未开封的样品由兜底机构独立完成样品制样、检验工作，兜底检验机构对检验结果负责；抽样后已开封或已均质混匀的样品，承检机构在两人监督（必要时录像）的情况下采用洁净容器重新封装、加贴封条并签字确认后移交兜底机构，由兜底机构进行检验，承检机构和兜底检验机构共同对检验结果负责；样品前处理时间过长等因时间不足无法重新开始实验的极端情况下，承检机构人员可在兜底检验机构人员的陪同指导下，直接使用兜底检验机构的仪器设备继续完成检验，检验结果由承检机构负责。移交过程中的运输、样品储存条件由承检机构负责。承检机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小时内评估影响程度，确需启动移交程序的，应上报主管部门并征得同意后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小时内执行移交操作。

附件：1.不同食品种类食源性兴奋剂检测项目

2.亚运会猪肉、牛肉、羊肉等畜肉类兴奋剂检测

 执行标准及适用原则

3.亚运会禽肉兴奋剂检测执行标准及适用原则

4.亚运会蛋兴奋剂检测执行标准及适用原则

5.亚运会乳类兴奋剂检测执行标准及适用原则

6.亚运会水产品兴奋剂检测执行标准及适用原则

7.亚运会香料调料兴奋剂检测执行标准及适用原则

附件1

不同食品种类食源性兴奋剂检测项目

| **序号** | **检验类别** | **检测项目** | **备注** |
| --- | --- | --- | --- |
| 1 | 猪牛羊 （共60项） | β2-激动剂（含刺激剂）13种：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特布他林、妥布特罗、非诺特罗、西马特罗、喷布特罗、沙美特罗、肾上腺素、克仑丙罗、去甲乌药碱、曲托喹酚。蛋白同化剂19种：齐帕特罗、司坦唑醇、群勃龙、美雄酮、甲（基）睾酮、睾酮、诺龙、丙酸睾酮、丙酸诺龙、勃地酮、苯丙酸诺龙、脱氢异雄酮、美替诺龙、玉米赤霉醇（α-玉米赤霉醇）、β-玉米赤霉醇、α-玉米赤霉烯醇、β-玉米赤霉烯醇、玉米赤霉酮、玉米赤霉烯酮糖皮质激素9种：泼尼松、泼尼松龙、甲基泼尼松龙、地塞米松、倍他米松、倍氯米松、氟氢可的松、氢化可的松、可的松利尿剂12种：乙酰唑胺、氢氯噻嗪、坎利酮、螺内酯、呋塞米、氯噻嗪、4-氨基-6-氯苯-1,3二磺酰胺、氯噻酮、氨苯蝶啶、丙磺舒、卞氟噻嗪、托拉塞米代谢调节剂3种：曲美他嗪、氯米芬、美度铵β-阻断剂4种：普萘洛尔、阿替洛尔、美托洛尔、卡替洛尔 | 生产经营企业、食品总仓 |
| 2 | 禽类 （共56项） | β2-激动剂（含刺激剂）13种：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特布他林、妥布特罗、非诺特罗、西马特罗、喷布特罗、沙美特罗、肾上腺素、克仑丙罗、去甲乌药碱、曲托喹酚。蛋白同化剂19种：齐帕特罗、司坦唑醇、群勃龙、美雄酮、甲（基）睾酮、睾酮、诺龙、丙酸睾酮、丙酸诺龙、勃地酮、苯丙酸诺龙、脱氢异雄酮、美替诺龙、玉米赤霉醇（α-玉米赤霉醇）、β-玉米赤霉醇、α-玉米赤霉烯醇、β-玉米赤霉烯醇、玉米赤霉酮、玉米赤霉烯酮糖皮质激素9种：泼尼松、泼尼松龙、甲基泼尼松龙、地塞米松、倍他米松、倍氯米松、氟氢可的松、氢化可的松、可的松利尿剂12种：乙酰唑胺、氢氯噻嗪、坎利酮、螺内酯、呋塞米、氯噻嗪、4-氨基-6-氯苯-1,3二磺酰胺、氯噻酮、氨苯蝶啶、丙磺舒、卞氟噻嗪、托拉塞米代谢调节剂3种：曲美他嗪、氯米芬、美度铵 | 生产经营企业、食品总仓 |
| 3 | 蛋（共56项） | β2-激动剂（含刺激剂）13种：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特布他林、妥布特罗、非诺特罗、西马特罗、喷布特罗、沙美特罗、肾上腺素、克仑丙罗、去甲乌药碱、曲托喹酚。蛋白同化剂19种：齐帕特罗、司坦唑醇、群勃龙、美雄酮、甲（基）睾酮、睾酮、诺龙、丙酸睾酮、丙酸诺龙、勃地酮、苯丙酸诺龙、脱氢异雄酮、美替诺龙、玉米赤霉醇（α-玉米赤霉醇）、β-玉米赤霉醇、α-玉米赤霉烯醇、β-玉米赤霉烯醇、玉米赤霉酮、玉米赤霉烯酮糖皮质激素9种：泼尼松、泼尼松龙、甲基泼尼松龙、地塞米松、倍他米松、倍氯米松、氟氢可的松、氢化可的松、可的松利尿剂12种：乙酰唑胺、氢氯噻嗪、坎利酮、螺内酯、呋塞米、氯噻嗪、4-氨基-6-氯苯-1,3二磺酰胺、氯噻酮、氨苯蝶啶、丙磺舒、卞氟噻嗪、托拉塞米代谢调节剂3种：曲美他嗪、氯米芬、美度铵 | 生产经营企业、食品总仓 |
| 4 | 奶（共56项） | β2-激动剂（含刺激剂）13种：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特布他林、妥布特罗、非诺特罗、西马特罗、喷布特罗、沙美特罗、肾上腺素、克仑丙罗、去甲乌药碱、曲托喹酚。蛋白同化剂19种：齐帕特罗、司坦唑醇、群勃龙、美雄酮、甲（基）睾酮、睾酮、诺龙、丙酸睾酮、丙酸诺龙、勃地酮、苯丙酸诺龙、脱氢异雄酮、美替诺龙、玉米赤霉醇（α-玉米赤霉醇）、β-玉米赤霉醇、α-玉米赤霉烯醇、β-玉米赤霉烯醇、玉米赤霉酮、玉米赤霉烯酮糖皮质激素9种：泼尼松、泼尼松龙、甲基泼尼松龙、地塞米松、倍他米松、倍氯米松、氟氢可的松、氢化可的松、可的松利尿剂12种：乙酰唑胺、氢氯噻嗪、坎利酮、螺内酯、呋塞米、氯噻嗪、4-氨基-6-氯苯-1,3二磺酰胺、氯噻酮、氨苯蝶啶、丙磺舒、卞氟噻嗪、托拉塞米代谢调节剂3种：曲美他嗪、氯米芬、美度铵 | 生产经营企业、食品总仓 |
| 5 | 水产品（共31项） | 蛋白同化剂19种：齐帕特罗、司坦唑醇、群勃龙、美雄酮、甲（基）睾酮、睾酮、诺龙、丙酸睾酮、丙酸诺龙、勃地酮、苯丙酸诺龙、脱氢异雄酮、美替诺龙、玉米赤霉醇（α-玉米赤霉醇）、β-玉米赤霉醇、α-玉米赤霉烯醇、β-玉米赤霉烯醇、玉米赤霉酮、玉米赤霉烯酮糖皮质激素9种：泼尼松、泼尼松龙、甲基泼尼松龙、地塞米松、倍他米松、倍氯米松、氟氢可的松、氢化可的松、可的松代谢调节剂3种：曲美他嗪、氯米芬、美度铵 | 生产经营企业、食品总仓 |
| 6 | 香料调料 | 去甲乌药碱、曲托喹酚。玉米赤霉醇（α-玉米赤霉醇）、β-玉米赤霉醇、α-玉米赤霉烯醇、β-玉米赤霉烯醇、玉米赤霉酮、玉米赤霉烯酮，烹调调味品仅检测曲美他嗪 | 生产经营企业、食品总仓 |

附件2

亚运会猪肉、牛肉、羊肉等畜肉类兴奋剂检测执行标准及适用原则

一、品种范围

主要包括猪肉、牛肉、羊肉等畜肉，其制品可参考本原则。

二、抽样方法及数量

（1）在专仓抽样时，以企业明示的批号为一检验批。同批同质随机取3包～5包混合，总量（可食用部分）不少于1kg。

（2）对于包装肉制品产品打开后分切为2份，保留原包装。原则上抽取可食用部分数量不少于1kg。

（3）将抽取样品分切为2份，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另一份约500g为复检备份样品。

三、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及判定原则

| **兴奋剂类别** | **兴奋剂具体名称** | **控制限量**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β2-激动剂（含刺激剂 13种） | 克伦特罗 | 不得检出 | SN/T 1924－2011《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和特布他林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沙丁胺醇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莱克多巴胺 | 不得检出 |
| 特布他林 | 不得检出 |
| 妥布特罗 | 不得检出 |
| 非诺特罗 | 不得检出 |
| 西马特罗 | 不得检出 |
| 喷布特罗 | 不得检出 |
| 沙美特罗 | 不得检出 | ZS/T 9001-2022食品中克伦特罗等60种兴奋剂的定性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肾上腺素 | ≤200μg/kg | SN/T 5170-2019《出口动物源食品中肾上腺素和去甲肾上腺素的测定》 |
| 克仑丙罗 | 不得检出 | ZS/T 9001-2022食品中克伦特罗等60种兴奋剂的定性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去甲乌药碱 | 不得检出 |
| 曲托喹酚 | 不得检出 |
| β-阻断剂 | 普萘洛尔 | 不得检出 | SN/T 2624-2010《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碱性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阿替洛尔 | 不得检出 | ZS/T 9001-2022食品中克伦特罗等60种兴奋剂的定性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美托洛尔 | 不得检出 |
| 卡替洛尔 | 不得检出 |
| 糖皮质激素（9种） | 泼尼松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1031号公告-2-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1981-2008《动物源食品中激素多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泼尼松龙 | 不得检出 |
| 甲基泼尼松龙 | 不得检出 |
| 地塞米松 | 不得检出 |
| 倍他米松 | 不得检出 |
| 倍氯米松 | 不得检出 |
| 氟氢可的松 | 不得检出 |
| 氢化可的松# | ≤30μg/kg |
| 可的松# | ≤30μg/kg |
| 蛋白同化剂（19种） | 齐帕特罗 | 不得检出 | SN/T 2624-2010《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碱性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司坦唑醇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1031号公告-1-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11种激素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群勃龙 | 不得检出 |
| 美雄酮 | 不得检出 |
| 甲（基）睾酮 | 不得检出 |
| 睾酮 | ≤2μg/kg |
| 诺龙 | 不得检出 |
| 丙酸睾酮 | 不得检出 |
| 丙酸诺龙 | 不得检出 |
| 勃地酮 | 不得检出 |
| 苯丙酸诺龙 | 不得检出 |
| 美替诺龙 | 不得检出 | ZS/T 9001-2022食品中克伦特罗等60种兴奋剂的定性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脱氢异雄酮# | ≤2μg/kg | GB/T 21981-2008《动物源食品中激素多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玉米赤霉醇（α-玉米赤霉醇） | 总量≤2μg/kg | GB/T 21982-2008《动物源食品中玉米赤霉醇、β-玉米赤霉醇、α-玉米赤霉烯醇、β-玉米赤霉烯醇、玉米赤霉酮和玉米赤霉烯酮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 5009.20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第三法 |
| β-玉米赤霉醇 |
| α-玉米赤霉烯醇 |
| β-玉米赤霉烯醇 |
|  | 玉米赤霉酮 |
| 玉米赤霉烯酮 |
| 利尿剂 | 乙酰唑胺 | 不得检出 | ZS/T 9001-2022食品中克伦特罗等60种兴奋剂的定性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坎利酮 | 不得检出 |
| 氯噻酮 | 不得检出 |
| 螺内酯 | 不得检出 |
| 呋塞米 | 不得检出 |
| 卞氟噻嗪 | 不得检出 |
| 氯噻嗪 | 不得检出 |
| 氢氯噻嗪 | 不得检出 |
| 氨苯蝶啶 | 不得检出 |
| 4-氨基-6-氯苯-1,3二磺酰胺 | 不得检出 |
| 布美他尼 | 不得检出 |
| 托拉塞米 | 不得检出 |
| 代谢调节剂 | 曲美他嗪 | 不得检出 | ZS/T 9001-2022食品中克伦特罗等60种兴奋剂的定性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氯米芬 | 不得检出 |
| 美度铵 | 不得检出 |

注1：所有项目的检出限和定量限必须符合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指南》中对食源性兴奋剂检测的要求。

注2：所有项目均可采用ZS/T 9001-2022《食品中克伦特罗等60种兴奋剂的定性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进行快速筛选。

附件3

亚运会禽肉兴奋剂检测执行标准及适用原则

一、品种范围

主要包括鸡、鸭、鹅、鸽等禽肉，其制品可参考该本原则。

二、抽样方法及数量

（1）在专仓抽样时，以企业明示的批号为一检验批。同批同质随机取3包～5 包混合，总量不少于1kg。

（2）对于包装肉制品产品打开后分切为2份，保留原包装。原则上抽取可食用部分数量不少于1kg。

（3）将抽取样品分切为2份，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另一份约500g为复检备份样品。

三、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及判定原则

| **兴奋剂类别** | **兴奋剂具体名称** | **控制限量**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β2-激动剂（含刺激剂 13种） | 克伦特罗 | 不得检出 | SN/T 1924－2011《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和特布他林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沙丁胺醇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莱克多巴胺 | 不得检出 |
| 特布他林 | 不得检出 |
| 妥布特罗 | 不得检出 |
| 非诺特罗 | 不得检出 |
| 西马特罗 | 不得检出 |
| 喷布特罗 | 不得检出 |
| 沙美特罗 | 不得检出 | ZS/T 9001-2022食品中克伦特罗等60种兴奋剂的定性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肾上腺素 | ≤200μg/kg | SN/T 5170-2019《出口动物源食品中肾上腺素和去甲肾上腺素的测定》 |
| 克仑丙罗 | 不得检出 | ZS/T 9001-2022食品中克伦特罗等60种兴奋剂的定性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去甲乌药碱 | 不得检出 |
| 曲托喹酚 | 不得检出 |
| 糖皮质激素（9种） | 泼尼松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1031号公告-2-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1981-2008《动物源食品中激素多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泼尼松龙 | 不得检出 |
| 甲基泼尼松龙 | 不得检出 |
| 地塞米松 | 不得检出 |
| 倍他米松 | 不得检出 |
| 倍氯米松 | 不得检出 |
| 氟氢可的松 | 不得检出 |
| 氢化可的松# | ≤30μg/kg |
| 可的松# | ≤30μg/kg |
| 蛋白同化剂（19种） | 齐帕特罗 | 不得检出 | SN/T 2624-2010《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碱性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司坦唑醇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1031号公告-1-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11种激素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群勃龙 | 不得检出 |
| 美雄酮 | 不得检出 |
| 甲（基）睾酮 | 不得检出 |
| 睾酮 | ≤2μg/kg |
| 诺龙 | 不得检出 |
| 丙酸睾酮 | 不得检出 |
| 丙酸诺龙 | 不得检出 |
| 勃地酮 | 不得检出 |
| 苯丙酸诺龙 | 不得检出 |
| 美替诺龙 | 不得检出 | ZS/T 9001-2022食品中克伦特罗等60种兴奋剂的定性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脱氢异雄酮# | ≤2μg/kg | GB/T 21981-2008《动物源食品中激素多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玉米赤霉醇（α-玉米赤霉醇） | 总量≤2μg/kg | GB/T 21982-2008《动物源食品中玉米赤霉醇、β-玉米赤霉醇、α-玉米赤霉烯醇、β-玉米赤霉烯醇、玉米赤霉酮和玉米赤霉烯酮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 5009.20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第三法 |
| β-玉米赤霉醇 |
| α-玉米赤霉烯醇 |
| β-玉米赤霉烯醇 |
|  | 玉米赤霉酮 |
| 玉米赤霉烯酮 |
| 利尿剂 | 乙酰唑胺 | 不得检出 | ZS/T 9001-2022食品中克伦特罗等60种兴奋剂的定性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坎利酮 | 不得检出 |
| 氯噻酮 | 不得检出 |
| 螺内酯 | 不得检出 |
| 呋塞米 | 不得检出 |
| 卞氟噻嗪 | 不得检出 |
| 氯噻嗪 | 不得检出 |
| 氢氯噻嗪 | 不得检出 |
| 氨苯蝶啶 | 不得检出 |
| 4-氨基-6-氯苯-1,3二磺酰胺 | 不得检出 |
| 布美他尼 | 不得检出 |
| 托拉塞米 | 不得检出 |
| 代谢调节剂 | 曲美他嗪 | 不得检出 | ZS/T 9001-2022食品中克伦特罗等60种兴奋剂的定性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氯米芬 | 不得检出 |
| 美度铵 | 不得检出 |

注1：所有项目的检出限和定量限必须符合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指南》中对食源性兴奋剂检测的要求。

注2：所有项目均可采用《ZS/T 9001-2022食品中克伦特罗等60种兴奋剂的定性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进行快速筛选。

附件4

亚运会蛋兴奋剂检测执行标准及适用原则

一、品种范围

主要包括各种禽蛋，其制品可参考本原则。

二、抽样方法及数量

（1）在饲养场抽样时，随机从当日的产蛋架上抽取鸡、鸭、鹅蛋15枚～20枚，鹌鹑蛋、鸽蛋约50枚，总量不少于1kg样品应尽可能覆盖全禽舍。

（2）在专仓抽样时，以企业明示的批号为一检验批。同批同质随机取3盒～5盒，从中抽取鸡、鸭、鹅蛋15枚～20枚，鹌鹑蛋、鸽蛋约50枚。

（3）将抽取的样品现场打开搅匀，蛋再分装到两个容器里，其中一份检验样品，另一份约500g为复检备份样品。

（4）对于包装蛋制品产品打开后分切为2份，保留原包装，原则上抽取可食用部分数量不少于1kg。将抽取样品分切为2份，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另一份约500g为复检备份样品。

三、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及判定原则

| **兴奋剂类别** | **兴奋剂具体名称** | **控制限量**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β2-激动剂（含刺激剂 13种） | 克伦特罗 | 不得检出 | SN/T 1924－2011《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和特布他林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沙丁胺醇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莱克多巴胺 | 不得检出 |
| 特布他林 | 不得检出 |
| 妥布特罗 | 不得检出 |
| 非诺特罗 | 不得检出 |
| 西马特罗 | 不得检出 |
| 喷布特罗 | 不得检出 |
| 沙美特罗 | 不得检出 | ZS/T 9001-2022食品中克伦特罗等60种兴奋剂的定性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肾上腺素 | ≤200μg/kg | SN/T 5170-2019《出口动物源食品中肾上腺素和去甲肾上腺素的测定》 |
| 克仑丙罗 | 不得检出 | ZS/T 9001-2022食品中克伦特罗等60种兴奋剂的定性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去甲乌药碱 | 不得检出 |
| 曲托喹酚 | 不得检出 |
| 糖皮质激素（9种） | 泼尼松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1031号公告-2-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1981-2008《动物源食品中激素多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泼尼松龙 | 不得检出 |
| 甲基泼尼松龙 | 不得检出 |
| 地塞米松 | 不得检出 |
| 倍他米松 | 不得检出 |
| 倍氯米松 | 不得检出 |
| 氟氢可的松 | 不得检出 |
| 氢化可的松# | ≤30μg/kg |
| 可的松# | ≤30μg/kg |
| 蛋白同化剂（19种） | 齐帕特罗 | 不得检出 | SN/T 2624-2010《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碱性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司坦唑醇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1031号公告-1-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11种激素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群勃龙 | 不得检出 |
| 美雄酮 | 不得检出 |
| 甲（基）睾酮 | 不得检出 |
| 睾酮 | ≤2μg/kg |
| 诺龙 | 不得检出 |
| 丙酸睾酮 | 不得检出 |
| 丙酸诺龙 | 不得检出 |
| 勃地酮 | 不得检出 |
| 苯丙酸诺龙 | 不得检出 |
| 美替诺龙 | 不得检出 | ZS/T 9001-2022食品中克伦特罗等60种兴奋剂的定性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脱氢异雄酮# | ≤2μg/kg | GB/T 21981-2008《动物源食品中激素多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玉米赤霉醇（α-玉米赤霉醇） | 总量≤2μg/kg | GB/T 21982-2008《动物源食品中玉米赤霉醇、β-玉米赤霉醇、α-玉米赤霉烯醇、β-玉米赤霉烯醇、玉米赤霉酮和玉米赤霉烯酮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 5009.20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第三法 |
| β-玉米赤霉醇 |
| α-玉米赤霉烯醇 |
| β-玉米赤霉烯醇 |
|  | 玉米赤霉酮 |
| 玉米赤霉烯酮 |
| 利尿剂 | 乙酰唑胺 | 不得检出 | ZS/T 9001-2022食品中克伦特罗等60种兴奋剂的定性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坎利酮 | 不得检出 |
| 氯噻酮 | 不得检出 |
| 螺内酯 | 不得检出 |
| 呋塞米 | 不得检出 |
| 卞氟噻嗪 | 不得检出 |
| 氯噻嗪 | 不得检出 |
| 氢氯噻嗪 | 不得检出 |
| 氨苯蝶啶 | 不得检出 |
| 4-氨基-6-氯苯-1,3二磺酰胺 | 不得检出 |
| 布美他尼 | 不得检出 |
| 托拉塞米 | 不得检出 |
| 代谢调节剂 | 曲美他嗪 | 不得检出 | ZS/T 9001-2022食品中克伦特罗等60种兴奋剂的定性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氯米芬 | 不得检出 |
| 美度铵 | 不得检出 |

注1：所有项目的检出限和定量限必须符合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指南》中对食源性兴奋剂检测的要求。

注2：所有项目均可采用ZS/T 9001-2022《食品中克伦特罗等60种兴奋剂的定性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进行快速筛选。

附件5

亚运会乳类兴奋剂检测执行标准及适用原则

一、品种范围

主要包括鲜奶、调和成分奶、酸奶等。

二、抽样方法及数量

乳及乳制品应以同一储奶罐原料、同一生产线、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班次、完成最后一道工序的产品为一批次。

原则上抽取样品数量不少于1kg且不少于5个独立包装，将抽取样品随机分为2份，其中一份4个独立包装为检验样品，一份（1个独立包装）为复检备份样品。

三、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及判定原则

| **兴奋剂类别** | **兴奋剂具体名称** | **控制限量**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β2-激动剂（含刺激剂 13种） | 克伦特罗 | 不得检出 | SN/T 1924－2011《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和特布他林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沙丁胺醇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莱克多巴胺 | 不得检出 |
| 特布他林 | 不得检出 |
| 妥布特罗 | 不得检出 |
| 非诺特罗 | 不得检出 |
| 西马特罗 | 不得检出 |
| 喷布特罗 | 不得检出 |
| 沙美特罗 | 不得检出 | ZS/T 9001-2022食品中克伦特罗等60种兴奋剂的定性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肾上腺素 | ≤200μg/kg | SN/T 5170-2019《出口动物源食品中肾上腺素和去甲肾上腺素的测定》 |
| 克仑丙罗 | 不得检出 | ZS/T 9001-2022食品中克伦特罗等60种兴奋剂的定性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去甲乌药碱 | 不得检出 |
| 曲托喹酚 | 不得检出 |
| 糖皮质激素（9种） | 泼尼松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1031号公告-2-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1981-2008《动物源食品中激素多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泼尼松龙 | 不得检出 |
| 甲基泼尼松龙 | 不得检出 |
| 地塞米松 | 不得检出 |
| 倍他米松 | 不得检出 |
| 倍氯米松 | 不得检出 |
| 氟氢可的松 | 不得检出 |
| 氢化可的松# | ≤30μg/kg |
| 可的松# | ≤30μg/kg |
| 蛋白同化剂（19种） | 齐帕特罗 | 不得检出 | SN/T 2624-2010《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碱性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司坦唑醇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1031号公告-1-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11种激素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群勃龙 | 不得检出 |
| 美雄酮 | 不得检出 |
| 甲（基）睾酮 | 不得检出 |
| 睾酮 | ≤2μg/kg |
| 诺龙 | 不得检出 |
| 丙酸睾酮 | 不得检出 |
| 丙酸诺龙 | 不得检出 |
| 勃地酮 | 不得检出 |
| 苯丙酸诺龙 | 不得检出 |
| 美替诺龙 | 不得检出 | ZS/T 9001-2022食品中克伦特罗等60种兴奋剂的定性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脱氢异雄酮# | ≤2μg/kg | GB/T 21981-2008《动物源食品中激素多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玉米赤霉醇（α-玉米赤霉醇） | 总量≤2μg/kg | GB/T 21982-2008《动物源食品中玉米赤霉醇、β-玉米赤霉醇、α-玉米赤霉烯醇、β-玉米赤霉烯醇、玉米赤霉酮和玉米赤霉烯酮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 5009.20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第三法 |
| β-玉米赤霉醇 |
| α-玉米赤霉烯醇 |
| β-玉米赤霉烯醇 |
|  | 玉米赤霉酮 |
| 玉米赤霉烯酮 |
| 利尿剂 | 乙酰唑胺 | 不得检出 | ZS/T 9001-2022食品中克伦特罗等60种兴奋剂的定性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坎利酮 | 不得检出 |
| 氯噻酮 | 不得检出 |
| 螺内酯 | 不得检出 |
| 呋塞米 | 不得检出 |
| 卞氟噻嗪 | 不得检出 |
| 氯噻嗪 | 不得检出 |
| 氢氯噻嗪 | 不得检出 |
| 氨苯蝶啶 | 不得检出 |
| 4-氨基-6-氯苯-1,3二磺酰胺 | 不得检出 |
| 布美他尼 | 不得检出 |
| 托拉塞米 | 不得检出 |
| 代谢调节剂 | 曲美他嗪 | 不得检出 | ZS/T 9001-2022食品中克伦特罗等60种兴奋剂的定性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氯米芬 | 不得检出 |
| 美度铵 | 不得检出 |

注1：所有项目的检出限和定量限必须符合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指南》中对食源性兴奋剂检测的要求。

注2：所有项目均可采用ZS/T 9001-2022《食品中克伦特罗等60种兴奋剂的定性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进行快速筛选。

附件6

亚运会水产品兴奋剂检测执行标准

及适用原则

一、品种范围

主要包括鱼类、虾类、蟹类、贝类等，其质谱可参考本原则。

二、抽样方法及数量

较大个体的水产品应现场沿脊背刨开分割为两部分，分别作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取多个个体时应分别沿脊背刨开分割为两部分，其中一部分组合为检验样品（检验时应混合制样），另一部分组合为复检备份样品；对小个体产品如虾、贝，取出足够数量样品，混合后采用四分法取样。

原则上抽取样品数量（可食用部分）不少于1kg，将抽取样品分切为2份，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另一份约500g为复检备份样品。

三、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及判定原则

| **兴奋剂类别** | **兴奋剂具体名称** | **控制限量**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糖皮质激素（9种） | 泼尼松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1031号公告-2-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1981-2008《动物源食品中激素多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泼尼松龙 | 不得检出 |
| 甲基泼尼松龙 | 不得检出 |
| 地塞米松 | 不得检出 |
| 倍他米松 | 不得检出 |
| 倍氯米松 | 不得检出 |
| 氟氢可的松 | 不得检出 |
| 氢化可的松# | ≤30μg/kg |
| 可的松# | ≤30μg/kg |
| 蛋白同化剂（19种） | 齐帕特罗 | 不得检出 | SN/T 2624-2010《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碱性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司坦唑醇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1031号公告-1-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11种激素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群勃龙 | 不得检出 |
| 美雄酮 | 不得检出 |
| 甲（基）睾酮 | 不得检出 |
| 睾酮 | ≤2μg/kg |
| 诺龙 | 不得检出 |
| 丙酸睾酮 | 不得检出 |
| 丙酸诺龙 | 不得检出 |
| 勃地酮 | 不得检出 |
| 苯丙酸诺龙 | 不得检出 |
| 美替诺龙 | 不得检出 | ZS/T 9001-2022食品中克伦特罗等60种兴奋剂的定性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脱氢异雄酮# | ≤2μg/kg | GB/T 21981-2008《动物源食品中激素多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玉米赤霉醇（α-玉米赤霉醇） | 总量≤2μg/kg | GB/T 21982-2008《动物源食品中玉米赤霉醇、β-玉米赤霉醇、α-玉米赤霉烯醇、β-玉米赤霉烯醇、玉米赤霉酮和玉米赤霉烯酮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 5009.20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第三法 |
| β-玉米赤霉醇 |
| α-玉米赤霉烯醇 |
| β-玉米赤霉烯醇 |
|  | 玉米赤霉酮 |
| 玉米赤霉烯酮 |
| 代谢调节剂 | 曲美他嗪 | 不得检出 | ZS/T 9001-2022食品中克伦特罗等60种兴奋剂的定性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氯米芬 | 不得检出 |
| 美度铵 | 不得检出 |

注1：所有项目的检出限和定量限必须符合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指南》中对食源性兴奋剂检测的要求。

注2：所有项目均可采用《食品中克伦特罗等60种兴奋剂的定性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ZS/T 9001-2022进行快速筛选。

附件7

亚运会香料调料兴奋剂检测执行标准

及适用原则

一、品种范围

香辛料调味品包括香辛料调味油、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香辛料调味油包括辣椒油、花椒油、胡椒油、芥末油和其他香辛料调味油。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包括八角、桂皮、胡椒、孜然、茴香、咖喱粉、姜粉、蒜粉、五香粉、十三香、香辛料酱（芥末酱、青芥酱等）等。

二、抽样方法及数量

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数量不少于4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少于1kg（1L）。抽取大包装食品（净含量≥5kg（5L）)时可，从同一批次的2个或2个以上的大包装食品中分装成相应小包装样品，不少于4个包装，总量不少于1kg(1L)。

所抽取样品分为2份，约1/2作为检验样品，约1/2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三、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及判定原则

| **兴奋剂类别** | **兴奋剂具体名称** | **控制限量**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β-激动剂 | 去甲乌药碱 | 不得检出 | ZS/T 9001-2022食品中克伦特罗等60种兴奋剂的定性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曲托喹酚 | 不得检出 |
| 玉米赤霉醇（α-玉米赤霉醇） | 总量≤2μg/kg | GB/T 21982-2008《动物源食品中玉米赤霉醇、β-玉米赤霉醇、α-玉米赤霉烯醇、β-玉米赤霉烯醇、玉米赤霉酮和玉米赤霉烯酮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 5009.20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第三法 |
| β-玉米赤霉醇 |
| α-玉米赤霉烯醇 |
| β-玉米赤霉烯醇 |
| 蛋白同化剂 | 玉米赤霉酮 |
| 玉米赤霉烯酮 |
| 代谢调节剂\* | 曲美他嗪 | 不得检出 | ZS/T 9001-2022食品中克伦特罗等60种兴奋剂的定性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注1：所有项目的检出限和定量限必须符合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指南》中对食源性兴奋剂检测的要求。

注2：所有项目均可采用《食品中克伦特罗等60种兴奋剂的定性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ZS/T 9001-2022进行快速筛选。

注3：“\*”限烹调调味品检测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后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项目，推荐的供应商数量可以为2家。

 **二、谈判小组的组成**

**1.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谈判小组的职责**

**1.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5确定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谈判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2.7政策价格认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竞争性谈判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后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数量可以为2家）。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谈判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谈判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谈判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谈判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XXX委托合同**

**甲 方：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经过 **竞争性谈判** ，确定  (乙方)为服务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委托业务的内容如下：

内容：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内容。**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委托业务工作：

 1．工作期限：合同签订后 内完成。

 2．工作进度：按照投标文件提供承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3．质量要求：样品由检测机构统一采集，按照规定的抽样场所抽取样品。抽样方式：遵循随机原则购买样品，获取的样品应合理覆盖区域、品种，具有较好的代表性，按要求填写抽样单，抽样单一般包括被采样单位、采样地址、采样方法、采样时间、采样目的以及样品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状况或存储条件、生产日期或批号、生产或进口代理单位、采样地点、当事人及执法人员签名等要素。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计划委托业务费： 元（大写： 圆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品种** | **任务类型** | **监督抽检批次数** | **单批次费用（元）** | **备注** |
| 1 |  | 抽样 | 计划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  | 单批次费用含检验费、购置费、运输费、差旅费、资料费、邮电通信费等实施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 2 |  | 抽样 | 计划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  |
| 3 |  | 抽样 | 计划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  |
| 4 |  | 抽样 | 计划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  |
| 5 |  | 抽样 | 计划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  |
| … |  | 抽样 | 计划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  |

2、委托业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3、其他：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对应标项预算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

（2）合同履行结束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与相关验收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的剩余款项。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四条：**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业务，并保证工作质量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

对抽样检测结果批次数与原计划有入出的，或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任务、尚未超过10个工作日（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业务费用总额的5 % 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任务超过10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业务费用总额的20 % 支付违约金。

对发生工作质量问题的，视情况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业务费用总额的15 % 支付违约金。 经整改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业务费用总额的20 % 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适当、合理调整有关委托事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六条：**双方约定本协议其他相关事项为： 在协议执行中，遇见其他问题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条：**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九条：**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109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 约 地：杭州市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资格文件…………………………………………………………………（页码）

（3）法人授权书………………………………………………………………（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页码）

（6）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7）关于对谈判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9）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0）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4）培训计划……………………………………………………………………（页码）

（15）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页码）

（16）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运动员食源性兴奋剂食材入仓前兴奋剂检测【项目编号：ZJZN-23929-SJ51】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运动员食源性兴奋剂食材入仓前兴奋剂检测【项目编号：ZJZN-23929-SJ5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B、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运动员食源性兴奋剂食材入仓前兴奋剂检测【项目编号：ZJZN-23929-SJ51】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书**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运动员食源性兴奋剂食材入仓前兴奋剂检测【项目编号：ZJZN-23929-SJ51】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上传单位电子签名）**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运动员食源性兴奋剂食材入仓前兴奋剂检测【项目编号：ZJZN-23929-SJ51】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运动员食源性兴奋剂食材入仓前兴奋剂检测【项目编号：ZJZN-23929-SJ51】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关于对谈判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检测工作根据《第19届亚运会和第4届亚残运会食源性兴奋剂检测工作指南》实施 | 提供具体的检测工作方案及根据《第19届亚运会和第4届亚残运会食源性兴奋剂检测工作指南》实施的承诺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按照检测计划的检测项目进行逐项检测能力梳理，自查自身是否具有全项检测能力，或提交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具有本项目全项能力的证明材料 | 提供具有全项检测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具有本项目全项能力的证明材料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响应截止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页码)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制造厂/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是指供应商在供货时免费赠送给采购人的工具及零配件，以备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一）最后报价一览表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谈判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运动员食源性兴奋剂食材入仓前兴奋剂检测【项目编号：ZJZN-23929-SJ51】的实施。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后报价（小写）** |  |
| **最后报价（大写）**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最后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的 运动员食源性兴奋剂食材入仓前兴奋剂检测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运动员食源性兴奋剂食材入仓前兴奋剂检测【项目编号：ZJZN-23929-SJ51】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运动员食源性兴奋剂食材入仓前兴奋剂检测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